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景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陈国尧 符凤萍

2018 年 11 月 29 日